

中共南安市委
(南委发〔2024〕38号)

中共南安市石井镇委员会文件

南石委〔2024〕38号

中共石井镇委员会 石井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井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村（社区）党委、党（总）支部、各村（居）委会，镇安委会
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石井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石井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泉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南安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部署，从即日起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

一、总体要求

通过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开展“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66项、泉州市及南安市75项细化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标准、安全治理、安全执法、安全素养、安全基础、安全科技、安全规划、安全工程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镇党委、政府，各村（居）委会、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

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强烈，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完善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自主创建、提升、运行，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遏制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任务分工

镇安委会统筹做好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各村（居）、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本方案贯彻落实所辖区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对照本方案工作要求，针对本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制定下发本部门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方案中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具体措施要求，从技术设备、人员素质等方面强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准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落后工艺、材料、设备等淘汰退出力度，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精准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单位;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镇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安全理念建设提升行动

1.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理念建设。集中开展党政领导、驻村工作队、镇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加强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政策理论、法律法规等学习,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强化统筹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每年组织开展镇级层面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2.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理念建设。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其中:2024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

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同时，结合我镇实际，组织对渔业船舶、人员密集场所等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2024年，重点开展医院、幸福院、夜总会、群租房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2025年重点开展客运、重型货车、渔业船舶、水利、水上运输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2026年重点开展燃气、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文化旅游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

责任单位：镇应急办、道安办、卫健办、文体站、旅游办、企业办、民政办、水利站、重点办、村建站、市政办、海洋渔业站、消防工作站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二）开展安全责任体系建设行动

3.规范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属地责任。推动落实党委政府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规范并建立镇、村两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4.健全完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紧扣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省66项具体举措、泉州市及南安市75条细化举措，对照泉州市安委会安全生产权责分工最新要求，继续细化补充安全生产权责分工，不断拧紧安全监管责任链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主动落实行政

审批、标准规范、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日常监管重要内容，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在督促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同时，一并抄送具有行政处罚权限的安全监管部门立案查处。

5.推行企事业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聚焦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事业单位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6.切实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多措并举，运用调度、通报、约谈、提醒、督办、曝光、追责等手段，有效推动各方安全责任落实。2024年起强化石井镇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对安全生产“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和追责问效。2025年健全、完善执法倒查长效机制。常态强化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坚决压实属地、部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特别是对因执法监管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于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规定，查清问题并依法顶格处理。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责任单位：镇人大、纪检监察办、镇安委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扩面专项行动

7.持续优化标准规范。系统总结各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的经验做法，全面评估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清单、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中等企业和小微企业达标细则、网格员检查导则等“四项规范”2.0版本，精准分析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加以优化和完善，切实提升其科学性、可操作性和防控事故风险能力。

8.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紧盯各行业领域“两重大”（重大风险、重大隐患），深化风险点排查，建立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优化完善标准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动态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各个风险点的“三张清单”（检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行安全风险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切实增强企业自主创建、自我提升、自觉运行标准化的能力水平。

9.稳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质量。督促指导各行业领域企业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生产经营现场“5S”、“六有”可视化定置管理，推行“五想五不干”安全作业机制、班前“每人一分钟”会议制度，梯次推进安全管理、生产现场和岗位作

业等“三个维度”整体达标。

10.加快推动标准化创建提升扩面增效。加大“个十百千”典型示范培育力度，2024 年底前新增不少于 2 家的标杆企业、新增评审定级（不定级达标）企业不少于 22 家、创建基层操作标准化示范岗位不少于 213 个。切实营造“全员参与岗位达标，人人实现岗位安全”的良好氛围，切实提升示范引领水平。2024 年起，逐步向中小微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延伸开展达标评审，力争 2026 年底前实现全领域全行业各企事业单位按标准化管理自主运行。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11.强化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聚焦消防、燃气、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工贸、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和“九小场所”、乡镇船舶、非景区景点、自建房加工场所、小散工程项目等安全管理薄弱部位，强化风险分析研判，适时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会战”“百日攻坚”“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同时，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强化检查清单、问题清单、整改销号清单、责任清单、执法清单“五个清单”闭环管理。

12.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完善并落

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督促企业落实检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三张清单”闭环管理，做到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滚动运行。

13.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2024 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2025-2026 年持续完善和规范滚动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加大督导帮扶和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动态清零。

14.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并核实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

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五）开展安全监管帮扶提升和精准执法行动

15.持续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2024年起逐年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积极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联合执法制度，开展“综合查一次”“综合监管一件事”和片区联合执法试点。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组织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聚集和风险突出的重点村（居）开展“开小灶”帮扶指导，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手段，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刑事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对执法监管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同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执法指标评价机制，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16.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改革。2024年底前，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改革，完成乡镇连片联合执法，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力量配备，加大执法力量建设，推动执法人员

下沉执法一线。2025-2026年，持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执法效能评估，建立应急管理监管与综合执法的协同配合长效机制，统筹优化安全生产监管、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配置，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效能。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化规范化建设，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修订工作。

17.强化执法能力提升。一是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三年内，按照上级部门和党校安排，对全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和安全生产执法专题培训。二是提升现场执法能力。2024年底前，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大行政执法机关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模拟训练以及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新型执法装备应用训练，定期组织执法全过程现场演练，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三是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三年内，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2024年4月前，由镇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省、泉州市、南安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对本系统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重大隐患判定、整改、验收的专题培训，培训对象覆盖到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18.加强执法监管保障。一是根据执法实际需求，加大执法保障投入，加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力量配备，强化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二是大力选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专家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供技术支持，

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镇党建办，镇安委办，司法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六）开展安全素养提升行动

19.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养。一是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建设。深化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提升，严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2024年至2025年底前，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并逐项建章立制持续坚持。二是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2024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

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形成常态化监督管理。三是提升从业人员逃生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确保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并形成常态化机制。

20.营造全社会安全氛围。一是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等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公共安全意识。二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示范创建工作，评选一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三是强化宣传警示曝光。持续建设省“五个一百”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充分用好已建成的省“五个一百”安全保障提升工程等安全宣传阵地强化宣传警示曝光。推动在“今日石井”微信公众号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案例等突出问题的警示曝光，形成有效震慑。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七）开展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行动

21.强化专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强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督促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配套应急处置队伍装备。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购买服务，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辅助、以社会力量为补充的专业应急救援体系。同时，健全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和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确保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22.加快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铺开乡镇标准化应急管理站和村（居）“党建+网格+应急管理”管理点试点建设，2024年至2026年，配合市级完成乡镇标准化应急管理站和村（居）“党建+网格+应急管理”管理点试点建设。综合统筹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积极推进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和森林防灭火网格标准化管理，提升自然灾害避灾点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应急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八）开展安全管理科技支撑行动

23.全面推动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应用。积极推

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为执法改革、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数字赋能。同时，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24.配合市级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烟花爆竹、油气储存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4**年底前配合市级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25.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聚焦突出重大风险隐患，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爆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26.大力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装置安装应用。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

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渔船更新改造。

27.加大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支撑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聘请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技术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2024年底前，充分利用技术服务机构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同时，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相关中介服务活动的监督指导。

28.推进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应用。2024年底前，支持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围绕安全生产相关各类技术问题开展基础与应用研究，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的科技创新平台，为解决影响生产安全的各类关键核心问题提供科技支撑。

责任单位：应急办、海洋渔业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九）开展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行动

29.完善安全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等，配合市级完成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准入及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责任单位：应急办、村建站、国土所、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环保站，消防工作站等，各村（居）委会。

（十）开展安全工程项目建设提升行动

30.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完善石井消防救援站建设，森林消防队伍提升工程等“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项目建设。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安全工程治理行动（详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项目清单）。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并长期坚持，强化本质安全。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深入开展，成立全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党政领导任组长，镇二十一个专项安全领导小组牵头单位党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村（居）主干、镇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在镇党委、政府的统筹协调下负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日常工作。各村（居）、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大专项行动推动力度。镇安委会主要负责同

志定期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调度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强化本主管行业三年行动督促指导，细化每年度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定期调度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职责交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

（二）加强支撑保障。各村（居）、各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科学合理加大资金预算，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完善相关工作规定要求、落实整治资金，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各村（居）、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或安全工程的政策资金配套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三）注重统筹推进。各村（居）、各部门要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与镇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各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结合起来，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切实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在推进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聚焦薄弱环节，研究治本之策，

建立健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四）注重指导检查。镇安委会要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各村（居）、各部门要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五个清单”闭环管理，健全发现问题隐患、会商研判风险、点评通报整改全流程督导机制，做到有清单、有台账、有评价、有会商、有闭环、有运用，确保做到真检查、真督促、真整改、真见效。

（五）强化正向激励。各村（居）、各部门要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在领导干部考察、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相关领导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规定优先考虑晋职晋级。要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六）强化考核巡查。镇安委会将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重点；进一步优化考核方式方法，强化成果运用，将“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督查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委会督办交办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各村（居）、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区域，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

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请村（居）、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将本辖区本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至镇安委办。另外，2024-2026年每年12月5日前，将本辖区本部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送至镇安委办。

联系人：小郑，联系电话：86070779。

邮 箱：nasjzab202@163.com。

附件：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型	阶段任务			责任单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开展领导干部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理念	2024年，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强化统筹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镇级层面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2025年，组织开展镇级层面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2026年，组织开展镇级层面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党建办、应急办、镇直有关部门，各村（居）委会
2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理念	2024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2025年，重点开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2026年，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	镇应急办、道安办、卫健办、文体站、旅游办、企业办、民政办、水利站、重点办、村建站、市政办、海洋渔业站、消防工作站等镇直有关部门，各村（居）委会
3	强化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	安全责任	2024年，结合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强化燃气经营企业经营环节、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燃气经营许可等方面监管，有效规范厂站、管网设施运营，全面夯实隐患排查整治质效。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已排查出的燃气风险隐患整治。	2025年，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2026年，燃气管道智能化建设和本质安全提升取得积极成效，基本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市政办，各有关部门
4	开展标准化“十个百千万”典型示范培育力度	安全标准	新增不少于2家的标杆企业、新增评审定级（不定级达标）企业不少于22家、创建基层操作标准化示范岗位不少于213个。	持续培植典型示范，不断向中小微企业、商贸企业延伸开展达标评审，争取2026年底前实现全领域全行业各企事业单位按标准化管理自主运行。		应急办、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5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	安全治理	2024年底前，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	持续完善和规范滚动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清零数据库。	应急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6	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安全治理	2024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	持续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加大督导帮扶和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动态清零。	应急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7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改革	安全执法	2024年底前，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改革，完成乡镇连片综合执法，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力量配备，加大执法力量建设，推动执法人员下沉执法一线。	2025-2026年，持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执法效能评估，建立应急管理监督与综合执法的协同配合长效机制，统筹优化安全生产监督、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配置	党建办，镇安委办，司法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8	提升安全生产现场执法能力	安全执法	2024年底前，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大行政执法机关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模拟训练以及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新型执法装备应用训练。	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现场执法能力。	应急办，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9	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安全素养	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并逐项建章立制持续坚持。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村（居）委会

10	公众消防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安全素养	运用和完善消防宣传车（宣传教育模块）。	持续搭建消防宣传教育平台，推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宣传车建设，公共场所、社区（村）设立消防宣传教育站点、流动宣传服务站。	消防工作站、消防救援站，各村（居）委会	
11	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攻坚行动	安全素养	2024年底前，完成各行业系统内70%普通员工“一教一练”工作、70%数量的沿街店面、小场所的“一看一单一讲一查”工作、60%数量的居家群体“一看一单一讲一查”，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家庭等特殊人群做到第二轮100%覆盖。	2025年底前，完成各行业系统内普通员工“一教一练”工作、沿街店面、小场所和居家群体“一看一单一讲一查”工作动态100%覆盖，特殊重点人群做到第三轮100%覆盖。	2026年，开展全生命周期攻坚行动验收和效果评估，同步实现全生命周期群体动态100%覆盖。建立并推广使用全生命周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库，实现资源库最大化开放共享；指导行业部门推动行业系统内单位落实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宣讲队，自主开展社会单位“一教一练”工作，提升“四个能力”；推动村（居）发动多元力量，建立家庭/街区消防安全宣讲队，利用“全生命周期”小程序，通过公安电子二维码门牌进行上门入户“一看一单一讲一查”打卡宣讲，实现从青少年到中青年到老年群体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全覆盖。	消防工作站，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各村（居）委会

12	开展乡镇标准化应急管理站和村(居)“党建+网格+应急+管理”管理试点建设	安全基础	配合市级完成乡镇标准化应急管理站和村(居)“党建+网格+应急+管理”管理试点建设。	应急办,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各村(居)委会
13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应用和升级改造	安全科技	2024年底前配合市级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 2025年底前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 2026年底前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应急办,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各村(居)委会
14	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	安全科技	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	应急办,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各村(居)委会
15	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	安全科技	2024年底前, 完成露天矿等边坡高度150米以上露天矿和排土场边坡监测、视频监控的联网项目建设工作。 2025年, 配合泉州市完成重点非煤矿山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2026年, 完成重点地下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系统 and 应急处置视频智能通讯系统建设。	应急办、国土所, 各相关村(居)委会
16	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工程	安全科技	2024年底前, 推动重点非煤矿山厚矿体凿岩台车、撬毛台车应用。 2025年底前, 推动非煤矿山厚矿体凿岩台车、撬毛台车应用全覆盖。 2026年底前, 加快智能化重要核心矿用装备推广应用。	应急办、国土所、重点办, 各相关村(居)委会

17	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更新改造	安全工程	加快推进老旧住宅电梯安全性能技术评估和更新改造。2024年，完成老旧住宅电梯评估任务。	2025年，完成老旧住宅电梯评估任务。	2026年，完成老旧住宅电梯评估任务；根据评估结果，持续推进电梯更新改造，提升电梯本质安全，保障百姓乘梯安全。	市监所，各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
18	重点隐患路段整治	安全工程	2024年，全面摸排辖区道路隐患问题，按规范标准序时推进整治提升。	持续推动重点隐患路段整治。		道安办，各派出所，市政办，各村（居）委会
19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安全工程	2024-2026年，持续建设农村公路安全生产防护工程。			道安办，各村（居）委会
20	危桥改造	安全工程	2024-2026年，持续开展普通公路危旧桥梁改造。			道安办，各村（居）委会
21	行政村微型消防站建设	安全工程	2024-2026年，持续推动行政村微型消防站建设。			消防救援队、财政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村（居）委会
22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安全工程	2024-2026年，持续运营、管理好应急广播体系，做到平战结合，充分发挥预警、预报、宣传效果。			应急办，各村（居）委会
23	消防救援站（应急管理站）建设	安全工程	有序推进消防救援站（应急管理站）项目建设。			消防工作站、消防救援队，应急办
24	森林消防队伍提升工程	安全工程	2024-2025年底前，拟建设镇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2026年底前，持续建设镇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林业站，有关村（居）委会

